



## 第四章

---

### 專案查察案件輯要



## 第四章 專案查察案件輯要

### 第一節 專案清查案件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以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以下摘述4案執行成效：

#### 壹、林政管理業務

本案緣於100年4月發生離島造林獎勵金弊案，本署為防範發生林政業務弊失風險，針對造林採購、租地造林續（換）約、獎勵輔導造林、造林違規、治山工程等業務辦理專案清查。清查期間自100年10月起至101年5月止，歷時8個月，計清查9,328案。

清查結果發現疑涉刑事違法態樣7案，涉案人數25人，行政缺失態樣30件。除函移相關單位深入追查外，並檢討行政作業流程與責任，及就造林採購、獎勵輔導造林、治山工程、造林違規、租地造林續（換）約部分，提出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興革措施及防弊建議，期能有效提升林政管理品質及效率，使林政機關的運作機制更臻健全，建構永續經營之林業環境。

#### 貳、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

本案緣於100年5月間有媒體報導學校營養午餐所使用肉品衛生安全等事件，引發外界質疑。本署鑑於全國中小學校之營養午餐市場利益龐大，在廠商的激烈競爭下，產生食品衛生安全、低價搶標等問題，影響學生用餐品質甚鉅，自100年5月起至101年3月止分二階段辦理「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件專案清查」，全案歷時10個月，總計清查國中、小學校6,860所次，採購件數1萬3,486件次。

清查結果發現疑涉刑事違法態樣函送司法機關偵辦13案，追究行政責任34人（23位校長調整職務、6位校長遭停職、1位校長遭起訴並追究記過2次、2位校長申誡2次、2位總務主任免兼主管職），提出16項改善建議措施，包含提升學校員工廉政法律教育及採購法令知識、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檢討評選委員會的組成及增加家長席次、落實餐點抽檢送驗及食材採購驗收程序、建立家長監督稽核機制等，供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參考。根據新北市政府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顯示，多數學校認為營養午餐比以前進步，滿意度達7至8成，顯示本署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治理機制，使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有所改善，創造「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童安心」的三心優質用餐環境，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都能得到均衡的營養，身心健康成长，厚植國家未來基礎（如圖4-1：防貪—肅貪—再防貪：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件圖）。



圖 4-1 防貪—肅貪—再防貪：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件圖



## 參、醫療器材採購

本案緣於 100 年 4 月間發生署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弊案，本署鑑於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與民眾生命健康息息相關，高科技醫療設備則是醫學診治的重要憑藉，因此，醫院醫療器材的採購對全民就醫權益有很大的影響，於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期間分二階段督導衛生署政風室等各公立醫療機構政風單位辦理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專案清查，第一階段初期清查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第二階段追蹤清查時間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總計為期 12 個月。一方面落實採購程序的公開透明，另一方面期能有效防堵醫療器材官商舞弊，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及採購成本的支出。

本次專案清查包含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案件計 5,005 件，清查結果發現有不法廠商有涉及集體圍（綁）標等情事，除移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處外，並針對醫療器材採購提出 15 項具體建議，例如：針對醫療器材採購提出事前評估及事後稽核、研擬增設外部審查機制、建置醫療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加強查緝採購不法有效保障醫療之品質、提升審查稽核醫療核心業務委外管理機制、強化醫事倫理及法治教育等。創造「醫院安全、患者安身、家屬安心」的三安醫療環境，讓醫院更值得民眾信賴，讓政府守護您我健康，全民健康才能有保障。

## 肆、就業啟航計畫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布「就業啟航計畫」，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下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以補助申請單位薪資之方式，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期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計畫實施日期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總計有 2 萬 4,760 家申請單位參與，共協助 6 萬 6,173 人就業，請領金額約計 49 億 4,676 萬 3,187 元。

鑑於「就業啟航計畫」屬全國性補助計畫且補助經費高達數十億元，請領條件容易、核撥金額不低，而申請單位意圖不實詐領補助款之違失態樣眾多，



為瞭解其他執行單位有無類此不實詐領補助款之情事，本署特督導勞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政風機構辦理「就業啟航計畫」之專案清查。

本次以「就業啟航計畫」補助金之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對象為主，總計清查 826 案次、1,549 人次，清查方式以檢視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核定之作業流程，透過申請單位提供之申請資料（如勞保資料、受補助對象身分認定資料）輔以受補助對象個人戶籍資料進行比對，再針對異常申請單位進行電話訪查、實地訪查，並就異常狀況之案件給予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終止補助。

清查結果依違反該計畫規定情節嚴重之申請單位，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6 案、不予補助 59 案，申領異常案件已完成追繳 17 案，追繳金額約 184 萬餘元，另針對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6 項具體興革建議，包含法令內容應儘速釐清、建立完整勾稽機制、應持續追繳溢領補助款項或移送強制執行、完備檔案管理等，提供權管機關參考，以創造「政府照護、弱勢得護、社會均富」的三富（護）小康社會環境，讓政府全力協助全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獲得就業之機會，進而穩定就業，安定家庭免予匱乏，厚植國計民生。

## 第二節 專案稽核案件

本署基於「司法脫胎、排除民怨」理念，一方面落實風險管理，一方面加強業務稽核，積極偵辦公務員貪瀆行為，對於偵查過程所發現之違失情事，適時導正缺失，提供興革建議，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弊失，並提出改進措施，以發揮內控預防功能。重要執行成效，摘述如下：

### 壹、殯葬業務

為強化殯葬業務貪瀆風險管理，發揮內控預防功能，推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聯合執行殯葬業務專案稽核，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及新竹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稽核期間自 101 年 2 月至 9 月止，稽核項目包括公墓管理、納骨塔管理、火化場管理、規費管理、透明化、資訊溝通及課責等七大面向，計抽查公墓 399 座、墓基 6 萬 7,878 個、納骨塔 172 座、塔位 15 萬 5,134 個、火化場 32 座及殯儀館 32 座。

稽核結果發現疑涉貪瀆不法 3 案、追究行政責任 9 人、發現殯葬設施採購案疑有不法 2 案，查獲不法利益約 668 萬元、短收規費約 87 萬元，並就公墓設施等 7 大面項提出 21 項缺失事項及態樣類型。另提出 10 項預防建議作為：包含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確實辦理清查盤點；落實使用情形登載、建立覆核機制及提高決行層級；加強申辦案件建檔管考；落實收據領用管控、加強審核申辦案件；運用資訊科技系統輔助管理與稽查；審慎遴選殯葬設施管理員、落實員工業務輪調制度、建置管理人員考評制度等，並透過機關自主檢核或內部稽核執行，加強推動行政透明。

### 貳、警政業務

本署督導內政部政風處針對警政易滋弊端業務（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辦理

專案稽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政風室成立聯合查察小組，稽核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歷時 6 個月，考量轄區特性、研析受理民眾報案、營業場所過濾篩選、廉政風險狀況評估、政風訪查意見等，交叉比對分析，鎖定熱區熱點，發掘官商勾結之貪瀆線索，主動查察違法犯紀具體事證移送偵辦。

稽核結果發現業務缺失者予以適時導正，並簽報首長移請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並依規定懲處失職人員，發現員警涉及貪瀆、洩密等不法情事，則依規定函送偵辦。總計移送司法偵辦員警 7 名、追究行政責任人數計 116 人次（包括記過 22 人次、申誡 92 人次、移送公懲會審議 2 人次）；有關民眾、業者涉及賭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遭移送地檢署偵辦者，計有業者 456 人次、民眾 270 人次；有效發掘潛存高風險因子，並預作防範，以減少貪瀆弊案發生。

## 參、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某縣政府政風處針對該縣所屬偏遠地區「100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工程進行清查，派員現勘該工程之施工地點計 10 個工區，發現該工程之部分路段出現破損、坑洞。

稽核發現送實驗室之試體似非該工程鋪設之 PC 水泥路面，公務人員驗收時疑涉與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廠商相互勾串舞弊，工程疑涉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採樣試體造假等不法情事，已依法移送偵辦。

## 肆、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瞭解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是否符合法規，承商是否確實執行餘土清運、上網申報等，某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書面稽核巨額採購工程，就餘土處理計畫、運送憑證、餘土數量變更設計及估驗計價等文件，與網站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兩階段申報情形進行勾稽，並過濾運送土資場運送憑證進行查核，另就現地工區暫置土方數量及監工人員審查運送憑證內容進行瞭解。

稽核結果發現 2 案疑涉偽造文書，已依法移送偵辦，另研析 6 項重大缺失事項、9 項運送憑證異常不合理（含缺失）態樣及 5 項建議策進作為，透過強化契約書訂定承商履約權責及罰則（對外督促承商）及建立可行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參考規範（對內落實管理），杜絕缺失及弊端情事發生。

## 伍、交通罰單開立作業

為瞭解警察局交通罰單開立作業辦理情形，某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督導與所屬 17 個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辦理「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專案稽核」，各單位平均抽查 30 本罰單，抽調跳號、連續號碼非同一警員開立之罰單存根聯影本及登錄明細等，並就逕行舉發流程，審視影像下載、點收及篩選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與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進行比對稽核。

稽核抽選 986 張罰單中，發現 342 張罰單（占總抽查件數 34.69%）有舉發錯漏、舉發通知單未送業務單位入案、未經簽核即擅自撤銷罰單、罰單存根聯遺失、罰單本遺失等缺失，已依「警察機關處理舉發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行政責任（申誡 2 次處分 1 人次；申誡 1



次處分 30 人次；劣蹟註記處分 102 人次；督促承辦人檢討改進 15 人次）；另針對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函請相關業務單位改善，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家舉辦「開立罰單業務興革座談會」，共同研商防制作為，具體策進作為已公布於警政知識聯網及發函所屬各單位，俾供員警執法參考。

### 陸、公有財產、物品（含耗材）控管

為督促建立實驗用物品耗材採購、驗收、領用、盤點管理查核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實驗室採購儀器設備及實驗物品辦理專案稽核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

稽核發現廠商頻繁進出機關實驗室，採購單位未辦理實驗物品耗材採購，各項研究實驗用物品耗材採購均通案授權由業務單位主管決行，逕行採購後檢據辦理核銷，且購入物品耗材的後續登帳、領用及管理，欠缺完整記錄，易衍生弊端。除於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建議將實驗用物品耗材之小額採購回歸秘書室辦理，彙整同質性物品集中辦理採購外，並與業管單位協力探討如何有效避免形成資源浪費，獲機關首長採納，計節省 101 年度實驗用耗材支出約 4,500 餘萬元；另明定採購及維修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通知監辦單位到場查驗，並修正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從嚴管控實驗物品耗材之請購、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及廢品處理，健全機關研究計畫相關採購與財產管理。

### 柒、市（農）地重劃工程及釘樁測量暨農水路工程

某機關政風單位針對 99 年至 101 年間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之市（農）地重劃工程、釘樁測量暨農水路工程案辦理專案稽核，總計書面審查 80 餘件、實地會勘 8 件，以發現潛存問題及防杜弊端。

稽核發現疑有不法情形 2 案，已依法移送偵辦；其中 1 案涉有浮報工程數量、重複計算材料、工項、金額，已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記過 1 次處分 1 人次，申誡 2 次處分 1 人次）。另稽核發現缺失，包括檢驗停留點、材料規格、品質抽驗及重要紀錄未依規登載監造報表、工程作業表單未簽註日期時間、監造單位未逐項簽署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缺失改善檢附照片非同一角度或非同一地點、試驗數據異常或未經判定、試驗報告文書作業疏漏、剩餘土方運棄簽認程序不符法規、品質查證不符規定期限、清運車輛資料未登錄檢測人員等，已由業務權管單位確認改善完畢。

### 捌、公園綠地景觀工程業務

為瞭解公園綠地景觀業務是否潛存弊失，某直轄市政府所屬政風單位針對公園綠地景觀之「採購案件」、「民眾申訴案件」、「工程車調度使用」及「人事管理」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發掘作業缺失並提出興革建議。

稽核結果有效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益共計 488,472 元（追回廠商溢領款項 2 案 402,459 元，追回人員溢領薪資及加班費 6,013 元，核予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0,000 元）；追究行政責任 4 案 7 人（記過 1 次處分 1 人，申誡 1 次處分 6 人）。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 5 項法規面向、12 項制度面向及 7 項執行面向之相關建議，包括：訂定驗收請款標準作業規範及流程圖、依契約規範製作請款文件檢核表、性質類似採購案應統一招標文件及契約規範、加強查核工程

車浮報油資及里程數情事、自費移植案件加強巡檢、定期巡視公有設施、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作為，以發揮興利防弊效益。

### 第三節 刑事偵查案件

#### 壹、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文物「龍藏經」等數位影像檔，涉嫌收賄貪瀆及違反著作權法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擁有世界級的文物藝術典藏，高達 69 萬餘件的書畫、器物、圖書文獻等精緻華夏文物，一直是來臺觀光客參訪的熱門景點。近年來為推動文創產業，由該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葉○○等 2 人自 97 年起辦理「龍藏經」出版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依照民間傳說，擁有「龍藏經」者可保家族五世其昌，擁有「永樂大典」也有同等效果。故宮於 97 年間辦理印製出版「龍藏經」採購案，與○○數位文化公司合作，該公司投入權利金等成本高達 1 億 2,500 萬元，耗時 3 年，於 100 年 2 月正式出版五百套「龍藏經」，每套要價 188 萬元，印製「龍藏經」，是故宮近年來最大的出版計畫，吸引不少國內外修行人士和企業家訂購。

100 年 10 月間，本署接獲政風單位通報，調查後發現故宮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葉○○等 2 人涉嫌利用掌管珍貴國寶影像檔機會，擅自盜拷多達上千件文獻數位化影像圖檔，本署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發動搜索，並扣得相關影像檔案光碟，為釐清影像內容，故宮派 2 名處長級專業人員協助鑑識扣案的 77 片光碟，光碟內除存有市價逾百億元、深富傳奇色彩的「龍藏經」，還包括《永樂大典》、《富春山居圖》、《宋畫全集》、《早春圖》、《董其昌心經》、《唐聖教序墨拓本》、《郎世寧開泰圖》、《西夏文金剛經》等。本署深入偵辦後發現，陳○○係藉由當葉○○主管的機會，利用葉○○的友人當人頭成立「○○國際公司」，企圖仗恃自身對故宮文創產業的瞭解，利用故宮內控機制不完備，擅自複製拷貝珍貴典藏數位影像檔。陳、葉 2 人於龍藏經出版期間，還收受「○○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賄款 90 萬元，以加速對龍藏經的校對速度，便利該公司可以在約定時間內如期交貨，免於逾期受罰。「龍藏經」出版後，依約應回饋故宮 31 套龍藏經，其中 23 套回饋給出版計畫贊助人直貢姜貢法王澈贊仁波切，運費由「○○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但陳、葉 2 人卻以不實報價單，向故宮詐領 4 萬 5,000 元運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將陳○○具體求刑 10 年。至於另名共犯葉○○，因自白犯行，並將 20 萬 5,000 元的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檢察官建請法院從輕量刑。

本案顯示故宮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對於數位化影像圖檔拷貝的內控作業流程尚待加強；該院為避免國家文物影像數位檔外流，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集相關人員檢視相關授權流程、研擬更嚴謹之授權機制，除就拷貝授權圖檔研定加密措施外，並制定相關防弊辦法，已修訂完成「廠商申請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研訂「國立故宮博物院廠商申請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稽核要點」，增設審查委員會、及防制檔案遭非法複製之作業規範等機制，建構透明、有效之管理機制。

#### 貳、○○建設公司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建設公司於 100 年 8 月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向桃園縣政府城鄉局申辦「八德（大湏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城鄉局會同相關局處審查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建設公司負責人王○○與負責執行本案之○○工程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楊○○，為圖本案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能順利審議通過，2 人遂謀議由楊○○於同年 7 月 16 日攜帶內藏 80 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至桃園縣政府拜訪擔任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縣府秘書長葉○○，請託其協助本案順利完成審議，並交付上開禮盒後離去，嗣葉○○拆閱上開禮盒，赫然發現該筆現金，遂交由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理，該政風處隨即報由本署立案偵辦。

楊○○獲悉葉○○秘書長並未收下該筆賄款，並交由政風處處理後大為驚恐，為避免案情擴大波及○○建設公司及其負責人王○○，遂自行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晚間向桃園地檢署自首，並向檢察官供稱行賄係其個人行為，欲行切割與○○建設公司及其負責人王○○的關係。本署獲悉楊○○自首情節後，遂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偵辦，並動員本署廉政官 18 人、廉政查緝隊隊員 3 人及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8 人，共計 29 人，於同年 7 月 23 日搜索○○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及王○○、楊○○等人住所共七處地點，扣得王○○、楊○○共同謀議行賄之字據及○○建設公司支出賄款相關帳冊，因而查獲王○○授意楊○○行賄之事實，王、楊 2 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 100 萬元及 10 萬元交保，全案經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

貪污治罪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修正，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納入刑罰範疇，邇後行賄行為不論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行賄人均須課予刑責，本署已透過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呼籲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時，應循合法程序進行，勿圖以行賄公務員的方式達成目的，以免誤觸法網。

## 參、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近年來屢遭檢舉進出不正當場所、且在外交遊廣闊，疑涉敗壞司法風紀等情，為法務部列管之操守風評不良人員。98 年 3 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報發現井○○與電玩業者往來密切、私下與律師接觸頻繁等情，案經報請前法務部政風司核准後，即開始主動查處檢舉情事。

99 年 5、6 月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機動小組率先針對井○○執行動態蒐證，發現井○○有異常遞交不明文件予他人、與酒店女公關用餐、前往酒店消費、與非配偶之女子交往等情事；99 年 8、9 月間，前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續執行多次動態蒐證，發現井○○與案件陳姓女當事人於程序外接觸、陳女並於翌日前往金融機構匯出顯與財力顯不相當之金額、及井○○持續與非配偶之女子密切交往等情事，經組成專案小組協力偵辦，發現井○○於馬來西亞礦產投資之女性合夥人真實身份，為井○○承辦案件之當事人孫○○，即於 101 年農曆春節前夕，針對相關人員執行強制處分，並向法院聲押井○○、井○○配偶、孫○○、黃姓中間人等人獲准，於同年 4 月間將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起訴在案。

偵辦期間，本署動用約 10 位廉政官及廉政查緝隊人員，於 17 個月期間，執行 20 線通訊監察，並啟動 72 次動態蒐證，動員計 698 人次始完成相關犯罪之蒐證，順利完成全案之移送。至井○○之其他不當風紀情事，另函請監察院



調查後將并○○提案彈劾。

此次弊案嚴重斲傷公正超然的司法形象，也打擊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克盡職責的司法人員士氣，因此，需要全面杜絕此種惡行，以達弊絕風清；針對外界所關心之司法風紀問題，法務部已責成檢察機關，主動加強對涉及風紀或不法案件之司法官進行蒐證，期於貪瀆不法行為發生前，及時斷絕可能形成貪腐之根源，若蒐獲實據涉有貪瀆不法行為者，依法偵辦。

#### 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替代役男涉嫌收受賄賂案

100年11月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戒護科人員針對替代役男服勤崗哨、警備隊分隊部（役男戒護區內備勤室）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分別於替代役男尹○○及留○○等人之執勤崗哨及內務櫃等處，查獲該監受刑人李○○及張○○等人傳遞與尹○○及留○○等人，要求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記憶卡及香菸等違禁物品進入臺北監獄之字條及現金等物品，除將替代役男尹○○、留○○提報該監考績會議處，並依監所管理規定對受刑人李○○及張○○進行違規懲罰外，另將前述人員涉及刑責部分，移交該監政風室查處後函報本署立案偵處。

本署立案偵查後，即報請桃園地檢署察官指揮偵辦，經陸續借提臺北監獄受刑人及查證相關證人後，於101年9月間分別在苗栗縣後龍鎮及新北市土城區等處拘提尹○○及留○○等人到案，並經承辦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嗣於101年11月間對尹○○、留○○（替代役男）及李○○、張○○、黃○○（臺北監獄受刑人）等人提起公訴。

臺北監獄為防範類似弊端再次發生，已研析下列作為：

- (一) 加強掌控列管人員接見情形：要求監所教區管理人員確實掌握瞭解列管受刑人與親友間書信及會客互動關係，防患於未然。
- (二) 加強安全檢查與檢視硬體設備：加強進出戒護區人員之安全檢查，並全面檢視所有舍房置物櫃，防止受刑人藏匿違禁物品；另將有作為傳遞違禁物品管道疑慮之窗戶、紗窗改為固定式，確實杜絕傳遞違禁物品管道。
- (三) 強化替代役男個案管理：加強瞭解替代役男家庭與生活狀況，針對經濟情況不佳、交往關係複雜、有不良嗜好或有刑案前科紀錄者，予以列管輔導並調整適當勤務工作，避免與受刑人直接接觸，衍生違紀、違法疑慮。
- (四) 推動案例教育宣導及加強法治教育觀念：宣導替代役男應嚴守法紀規定，恪遵勤務規範，嚴禁與受刑人間有不當往來，若有涉及刑責部分，將移送司法偵辦。

#### 伍、研究人員涉嫌詐領國科會補助款案

少數公立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教授及研究人員，於向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研究計畫後，為保留研究計畫屆期後需繳回之補助款、消化經費及私用等因素，於執行過程中購買非計畫之儀器、3C產品、私人用品及浮報餐費等違反規定之使用，而私下與廠商進行虛假交易，索取不實單據，據以核銷機關預算或補助款，事後支付廠商一定比例之利潤，所得餘款即作為自己的



「小金庫」或「特支費」，此一陋習長期存在於學術機構，殊值深入探討剖析。

本署於 100 年 8 月間受理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轄下之小鼠診所研究助理自首，經瞭解此案主要涉嫌人乃小鼠診所具有博士學位之蕭姓主任於辦理採購時，要求廠商虛開發票不實核銷請款，再將部分款項挪為私人開銷使用，導致小鼠診所相關料材及設備產生「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之情形，而有管理上極大之漏洞。

經本署調閱小鼠診所 97 年至 100 年間相關核銷卷證資料後，研判蕭姓主任及嚴姓研究員涉嫌自 97 年 12 月間起，多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親自或指示研究助理，於研究計畫尚在進行或計畫即將屆期前，透過配合之廠商開立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以核銷公款，再將核銷之補助款「寄款」給廠商，需要時再領出支用或請廠商代購研究計畫不得購買之品項，其中蕭姓主任更以發票金額之 10% 至 25% 作為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之代價，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方式回流供己私用，經查有 14 家廠配合上開不法行為，詐領金額 582 萬元，其中逾 85 萬元挪為己用及作為廠商開立發票之代價。

案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派派駐檢察官於知慶指揮偵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由檢察官指揮 30 餘位廉政官，搜索 9 處地點，約談 13 名涉案人員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分別將蕭姓主任及涉案廠商以 6 至 8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本案經本署發動偵辦後，相關司法機關亦對此類案件發動偵查作為，媒體更對學術界長期存在以此不實單據核銷之不良風氣，提出廣泛討論及檢討。其後於 101 年 7 月第 9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此類不實核銷詐領補助款案，提出「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報告」，以期對此類案件之再發生有所防制，著實對學界不良風氣之導正，有重大助益。

## 陸、犯罪集團勾結員警開立不實交通事故證明詐領保險金案

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法是從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與權益，採無過失責任精神，使交通事故傷亡之受害人不論有無過失皆可獲得保險金給付，因屬於政府強制規定投保之政策性保險，具有保費低廉、投保理賠申請便利及賠款迅速之特性，遂成為保險犯罪集團眼中覬覦目標，惟因申請強制或任意責任險理賠須出具警方的交通事故相關證明資料，保險犯罪集團勾結不肖員警以詐領保險金的情形於焉發生。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1 年 2 月間接獲情資，指疑有保險犯罪集團勾結員警，以虛偽不實之交通事故等相關資料，向國內各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及任意汽車責任險理賠；經向被害產險公司取得並審閱分析比對可疑案件書面理賠資料，發現有不肖員警製作不實之交通事故資料後，由保險公司內部理賠人員裡應外合，共同詐領保險金之情形，遂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為釐清犯罪集團組織架構及員警涉案範圍，本署先透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產物保險公會，向國內各產險公司調閱最近 5 年間強制及任意險理賠金達 50 萬元以上之車險賠案，從近 5,000 件賠案中交叉分析比對，過濾出 39 件可疑案件，經發函向交通事故傷者就醫之林口長庚、恩主公及耕莘醫院，確認案內所附之醫師診斷書均屬偽造。

本署於 101 年 5 月上旬密集約詢上開交通事故之當事人（肇事人、車主、



被害人) 70 餘人，確認案件屬未實際發生之假車禍案件，當事人均為販賣個人證件給犯罪集團或無端成為不知情之人頭，除沒有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外，也無診斷書所載之重傷或重殘傷勢，故確認保險理賠案中所附員警開立之交通事故資料應屬偽造。

案經本署調查蒐集相關事證完備，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由派駐檢察官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檢察事務官及苗栗憲兵隊等，同步搜索 33 個處所，帶回林姓員警等 20 人詢問，其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姓、潘姓員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洪姓退休員警、蔡姓離職員警，以及泰安產險楊姓理賠人員、第一產險劉姓理賠人員，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新北市警局邱姓員警、桃園縣警局林姓、黃姓員警，以及第一產險林姓理賠人員、泰安產險離職孫姓、徐姓理賠人員、富邦產險曾姓理賠人員及新光產險許姓理賠人員，則經檢察官訊問後，分別諭令以 100 萬元或 3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本案經查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高姓等 6 名員警與王姓詐領保險金集團勾結，於 93 年至 100 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賄賂以開立不實之交通事故證明資料，交由王姓犯嫌向各產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或將不實之交通事故登載於警方工作紀錄簿內，致不知情之產險公司撥付保險金。

本案王姓犯罪集團犯案時間長達 8 年及犯案次數眾多，實屬少見，且詐領保險金高達 9 千餘萬元，實際上不法所得遠高於前述金額許多，犯罪集團涉案人員計有警察、行賄者(白手套)、保險掮客(黃牛)、保險理賠人員及充當交通事故人頭等多樣分工角色，全部涉案人數達 46 人，嚴重影響保險公司計算保險費用之正確性，並使社會大眾支付更高之保費，侵害公眾之利益甚鉅。故本案之偵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貢獻甚大，彰顯政府掃除公務員貪瀆弊案之決心，提升政府形象。

## 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等人集體貪瀆案

政府為了表達對榮民的付出與貢獻，特在全省各地設置有「榮民之家」，正副首長比照「將軍」位階，職務等階分列文官十二、十一職等，其目的係希望借重其操守及能力，妥適照料一生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榮民，使之得以在舒適健全的環境中頤養天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即在此背景下，於 58 年 11 月 1 日成立，現任首長(家主任)鄭○○係軍中少將退役後轉任，並於 98 年 7 月就任，詎其不思國家賦與之重責及將軍榮典，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趁板橋榮家進行「99 年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下稱營造工程)」之際，指示副主任林○○、秘書室主任趙○○、秘書室組員黃○○、葉○○及工友朱○○等人，除侵占板橋榮家公有報廢財物變賣牟利外，並藉職務上之機會及權勢，以不實發票詐領公款；甚者藉勢藉端向承包商勒索財物，並將不法所得納入「小金庫」，以支應主任鄭○○私下公關送禮等開銷，合計不法所得近百萬元。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0 年 11 月底接獲情資，經立案調查發現，板橋榮家上開家區營造工程經費高達 7 億餘元，所拆卸之榮舍達 470 餘間，惟該工程施工前所變賣公有報廢財物殘值僅餘 72 萬元繳入國庫，顯與該家拆卸公有



報廢財物數量及變賣行情不符，有進一步追查之必要，遂報請派駐檢察官林俊儀指揮偵辦。

嗣因囿於檢舉事證不足且報廢財物程序均已完成，相關卷證調閱及資金流向清查不易，在派駐檢察官毛有增、林俊儀指示下，改採清查載運廢品回收車輛之「以車追人」方式，清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家資源回收場收購政府機關報廢財物情形後，終在三重地區廣○利資源回收場查獲以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趙○○個人名義變賣報廢金屬品之清單及現金簽收領據，經該回收場負責人證實榮家秘書室主任趙○○確與工友朱○○共同變賣板橋榮家公有財物牟利，所變賣金額 53 餘萬元以現金方式交付後，並未依法繳入國庫。

為查明該筆不法所得之流向，遂改採「以錢追人」方式，經檢察官指示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先行搜索拘提趙○○、朱○○到案，查出其等係聽命於板橋榮家主任鄭○○與副主任林○○指示，侵占公有報廢財物變賣牟利，不法所得最後由副主任林○○保管，形成「上下交相賊」共同侵占販賣公有財物之謬況。本署於同日兵分多路，針對鄭○○與林○○辦公室及住居所等 6 處，同步逕行搜索及拘提，並於副主任林○○住處查扣不法所得支出內帳及贓款現金 46 萬餘元。案經派駐檢察官林俊儀漏夜訊問後，認板橋榮家主任鄭○○等 4 人涉案情節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經板橋地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裁定上揭 4 人均羈押禁見。

另過濾清查趙○○所製作之侵占公款內帳金流，查出主任鄭○○等人，尚指示該榮家秘書室組員黃○○及葉○○等人，要求修繕廠商開立不實發票詐領退輔會疏遷榮民專款 21 萬餘元，及藉職務權勢向合格回收廠商勒索 13 萬餘元，不法所得均納入「小金庫」內。經本署廉政官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搜索約詢後，由派駐檢察官林俊儀將榮家秘書室組員黃○○、葉○○及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廠商負責人倪○○、潘○○及杜○○等人，以其等分涉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進行偵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成員多自軍中退役後轉任，該機關部分公務員仍保有軍人使命必達及上命下從之文化，對於長官不法命令怯於勇敢說不，不知如何確保本身權益，本案偵辦後，除可提升基層公務員拒絕違法命令之信心外，更對於有心遊走法律邊緣之各級公務員產生當頭棒喝效果，本署並將藉此案例要求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範及服從義務，俾保障各級公務員。

## 捌、掃蕩員警介入基隆地區賭博電玩經營案

基隆地區賭博電玩業存在已久，分由四大家族經營，各有其地盤，尤以康姓、魏姓家族所經營者為最。因賭博電玩係屬高獲利、高風險之違法行業，又常遭同行或民眾檢舉，故為避免遭查緝，時有傳聞業者與轄區不肖警員常有互動聯繫，以行收賄之方式，事先取得臨檢及搜索消息，以利規避檢警之查緝。

由於賭博電玩業者長期根結盤據基隆地區形成電玩四大家族，基隆地檢署亦陸續接獲檢舉情資，承辦檢察官隨即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鎖定以康姓、魏姓為首之賭博電玩集團共計 19 人，迄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執行行動蒐證 10 餘次、清查入出境資料及金融帳戶流動情形、調閱通聯紀錄及實施通訊監察等作為，掌握康姓、魏姓賭博電玩集團涉嫌賭博等不法事

證，經基隆地檢署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基隆憲兵隊，兵分 14 路針對基隆市電玩大亨康○○、魏○○所經營之迪○○、川○、雅○與京○等 4 家賭博電玩店及渠等住居所執行搜索，查扣賭博帳冊、計分卡、大批賭博機具百餘座、及疑似賭資 600 餘萬元等不法所得，並帶回負責人康○○、魏○○及店經理、賭客等 20 餘人詢問後，移送基隆地檢署，經偵查終結，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依賭博罪嫌，起訴負責人康○○父子、魏○○三兄妹及受僱員工計 19 人。

因基隆地區賭博電玩猖獗已久，本案經基隆地檢署與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經 1 年餘之偵辦，終一舉瓦解康姓、魏姓家族在基隆經營了 20 多年的賭博電玩生意，對於基隆地區賭博電玩歪風及轄區警察機關之風紀之端正，具有重大之影響。

#### 九、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官員涉嫌集體貪瀆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鄉鎮建設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補助山地鄉經費，從事山坡地水土保持等工程，但部分原鄉之公共工程品質，卻是低落不堪，而其起因即係官商勾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長葉○○自 99 年 3 月任職起，該鄉所獲之相關工程補助經費已逾 4 億元，但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屢接獲民眾檢舉該鄉道路施工品質不佳，懷疑有貪瀆不法情事。本署經派員現場勘查後，發現確有甫報完工之道路，即出現路面厚度顯不符契約規範，大雨過後，路面即多處碎裂毀損，車輛行駛險象環生，極易滋生交通事故等情，部分鄉民甚至忍不住逕向喬裝登山客的本署人員抱怨工程品質真的「慘不忍睹」。本署經調閱及分析相關案卷資料後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即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與新竹地檢署查緝黑金小組人員充分合作，展開多層次、多面向的查證作為。期間執行行動蒐證達 10 餘次，在掌握葉○○、秘書高○○、課長曾○○、主計主任李○○、課員羅○○等人多次收受廠商賄賂、接受招待飲宴、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娛樂、大陸地區旅遊等不正利益，進而配合特定廠商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事證後，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同步於新北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33 個處所，執行第一波搜索及拘提行動，共拘提及約談 27 人到案，鄉長葉○○、秘書高○○、建設課技士羅○○及廠商林○○、彭○○、黎○○等 6 人，均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署後續立即針對相關證人及嫌疑人執行大規模約詢，並調閱 72 件工程資料進行分析及比對，另於 11 月 6 日執行第二波搜索及約談相關工程業者行動；葉○○、高○○、羅○○等三名公務員於 11 月 15 遭法院裁定延押，全案並經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葉○○任職鄉長前擔任鄉代會主席期間，即提案廢除五峰鄉公所政風室編制，防弊機制因而出現漏洞，加以主計主任李○○亦淪陷其中，更使得監督機制蕩然無存，葉○○等人更因而膽大妄為，為一己之私而罔顧鄉民身家性命財產安全。本案係屬預謀性、長期性、集體性之貪瀆案件，尤其罕見有主計主任亦參與接受廠商不正利益之列，整體鄉公所管理階層集體涉貪淪陷，新竹縣政府更不待司法調查結果對主計主任李○○予以降調處分，亦對於轄內各採購防弊機制通盤檢討，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 拾、新北市板橋區里長涉嫌不實核銷里基層工作費等不法案

新北市板橋區 126 個里里長每月均有 5 萬元之里基層工作經費（下稱工作經費）之預算，即每年全市共有 7,560 萬元之工作經費投入各里五大項目包括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公共服務等工作，其中以「溝渠疏通」為大宗，目的係為維護各里溝渠之暢通，避免因逢大雨或颱風造成當地水溝阻塞，進而造成財產上之損失。經統計自 97 年至 99 年該項目合計核銷金額即高達 9809 萬 2082 元，約佔全部工作經費 43%，惟審視其單價，每公尺清淤費用竟高達 100 至 120 元，與鄰近區域相較，明顯過高甚多，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實地訪查發現，疑有部分不肖里長藉此與特定承攬廠商利益朋分，甚至偽造不實之核銷單據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在調閱及分析相關核銷卷證資料後，即報請板橋地檢察署派駐檢察官林俊儀指揮偵辦，自 100 年 8 月起對本案主嫌等 10 餘人執行通訊監察，期間多次實地勘察板橋地區水溝清理情形及行動蒐證，掌握里長戴○○、廠商黃○○等人不法事證後，於 101 年 2 月 9 日聯合新北市憲兵隊兵分 11 路執行第一波搜索及拘提行動，拘提 5 人到案，並查扣相關不實核銷資料，里長戴○○、廠商黃○○ 2 人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嗣後再於同年 3 月 6 日執行第二波搜索及拘提行動，計有 4 人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又於同年 4 月 10 日執行第三波涉案里長搜索及拘提行動，並持續大規模約詢相關涉案公務員。全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1 日、10 月 23 日先後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共計起訴涉案公務員及廠商 20 名、緩起訴 9 名。

新北市政府為更加落實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督導工作，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督促該府民政局不定時組成查核小組至各區公所實地查核，經費核銷務必符合採購法及該要點之規定，落實內控稽核制度，以導正前開不良之陋習。

## 拾壹、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預審審議委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政府機關依建築法第 34 條之 1 等規定，授權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就申請案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予以評估審核。建造執照預審制度係採委員會合議制，考量申請案件對週邊環境、交通、景觀之影響，後續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必要，以及公共服務空間之設置標準，申請開放空間專章之預審案件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故建造執照預審委員對一般民眾開放空間之使用權益及建商對於樓地板面積獎勵、建造執照審議通過時程具有實質影響力。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 100 年 8 月初接獲都市發展局反映，有多位建築師表示王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利用審查案件之機會，向申請建照預審之建築師佯稱服務之學校有建教合作案，並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研究經費，而實為索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 100 年 8 月 9 日通報本署，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閱通聯紀錄、蒐集相關資料，據以研判，發現除臺中市政府外，王姓委員尚在其他政府機關擔任委員職務，索賄情事恐非個案，遂予擴大追查，在本署派駐檢察官指揮下，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對王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執行通訊監察，同時策動送審建築師到案說明，釐清王姓委員收賄犯



行，另調閱王姓委員與建築師會面、收受賄款之高鐵站監視錄影帶等畫面，並針對王姓委員為藏匿犯行、湮滅證據，所使用之匿名公共電話、便利商店傳真機及收受賄款之他人帳號等逐一清查，復於100年9月19日對王姓委員住所及學校辦公室執行搜索，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王姓委員於羈押期間坦承犯行，並自首其他機關收賄犯行，總計收受賄款達101萬元。本案由派駐檢察官起訴，業於101年10月9日經臺中地院判刑8年6月在案。

建造執照預審制度係為提供設計人規劃設計之參考，建立預審小組審議之公平性，以加速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時程，而王姓委員本應善盡其審查職責，卻貪圖不法利益，利用擔任預審委員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收受賄款，已嚴重影響政府清廉形象，故本案之偵辦將有助遏止此種歪風，進而提升行政效率，達到興利除弊之目標。

## 拾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辦理消防救助裝備採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助設備採購，在於保障消防從業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並彰顯政府守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理念，故若消防機關不肖公務人員於辦理採購時貪圖不正利益，枉顧採購品質，勢將影響各項搜救勤務之遂行，並可能造成人命傷亡之悲劇，影響層面甚廣，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100年9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消防設備業者劉○○疑涉貪瀆案時，發現似與新竹縣消防局採購案有所關連，經過多方蒐證後，研判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裝備採購案長期由特定廠商壟斷得標，且相關採購設備規格疑有綁標情事，遂在本署派駐檢察官指揮下展開相關偵查作為。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100年10月間起開始對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於101年2月7日見時機成熟發動第一波偵辦，前往劉姓業者營業處所搜索，順利查扣帳冊、廠商圍標資料與公務員洩漏招標訊息之電子郵件等重要證物，並聲請將劉姓業者羈押禁見，經突破劉○○心防後，掌握以洪○○為首之圍標集團涉嫌勾結新竹縣消防局不肖公務員違法壟斷採購案不法犯行。101年3月29日進行第二波偵辦，兵分11路搜索該圍標集團廠商營業處所，並約談洪○○在內等業者8人，洪○○到案後坦承以行賄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林○○，以綁規格等手法，違法壟斷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採購案。101年4月5日進行第三波偵辦，搜索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林○○等人之辦公處所，並約談科長林○○等5名公務員，其中科長林○○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林○○收押後坦承約自98年間起，在時任該局局長林○○同意下，將消防局災害搶救設備採購案件，內定由洪○○為首之不法圍標集團承攬，估計採購總金額達1,136萬6,175元，並從中收取高達101萬餘元之不法賄款，所收賄款並全數轉交局長林○○。101年5月13日展開第四波偵辦，搜索局長林○○辦公處所、住所，臺中地檢署並於101年7月26日起訴局長林○○等4位公務員及廠商8人。

本案肇因於該局相關監督機制失衡，致機關整體風氣不佳，基層採購人員夜間出入不正當聲色場所頻繁，官員品操淪落至此，遑論機關採購秩序健全。幸在本署鍥而不捨積極偵辦後，相關涉案官員分遭停職、行政懲處等處分，新任局長上任後在採購上積極採行各項革新作為，調整相關作業程序，避免採購



案再遭不肖官員、特定業者壟斷，期能充分改善機關風氣，重新建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優質環境。

## 拾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莊姓教授詐領公款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並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等目的，而提供研究經費供各大學教授申請及使用，孰知為人師表之大學教授竟與廠商合謀持不實發票詐領公款，有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原先之美意。

本署於 100 年 9 月間接獲情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莊姓教授為向國科會申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高效能薄膜太陽電池之研製」之補助經費約 221 萬餘元（含國科會補助 109 萬元及企業補助款 112 萬餘元），明知實際上無民間企業願意提供企業補助款參與該產學合作案，竟與販售實驗器材之趙姓廠商合謀，由莊、趙 2 人共同出資 112 萬餘元交由劉姓廠商作為企業配合款，並由劉姓廠商出具公司名義及提供上開資金 112 萬餘元假藉為合作企業，以通過國科會之上開研究計畫補助案，莊、趙 2 人事後再利用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得逕洽廠商購買、不須公開招標之方式，持多筆虛偽不實之發票領取虎尾科技大學等政府經費，回填莊、趙 2 人之出資，並且以此方式詐領其他多筆小額採購之公款。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閱相關之稅務、通聯紀錄等資料，並詢問相關證人後，發現莊姓教授仍有多件國科會委託之學術研究案件尚在進行中，並擔任該校產業碩士研究專班計畫主持人及其他行政職位，手中可核銷之經費來源龐大；在派駐檢察官指揮下，於 100 年 12 月間對其執行通訊監察，同時逐一清查相關廠商、莊姓教授及其親屬、研究助理等人名下銀行帳戶，亦發現莊姓教授確實向某趙姓廠商密集購買多筆 9 萬餘元實驗耗材，並發現趙姓廠商有交付不明現金予莊姓教授之行為，復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對莊姓教授之住所、學校辦公室、宿舍及趙姓廠商之住所、公司執行搜索，並同步約談莊姓教授、相關研究助理及學生、趙姓廠商、劉姓廠商等公司負責人到案說明。趙姓廠商於當日即坦承開立多筆不實發票交由莊姓教授核銷，復經本署約談相關證人如國立清華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之相關教授、行政人員及研究助理、國科會承辦人員及梁姓廠商，並清查搜索所得帳冊及銀行帳戶後，發現莊、趙 2 人以不實發票核銷之公款共計 218 萬 4,450 元，莊姓教授雖將部分經費確實用於虎尾科技大學實驗儀器、耗材之公共支出 72 萬 6,818 元，然莊、趙 2 人就剩餘款項中支付回填自行支出之企業補助款 112 萬餘元、支付莊姓教授於期刊上以自己名義發表論文之發表費用 1 萬 8,953 元及支付梁姓廠商之部分產業碩士專班開班經費 10 萬元，共計將 124 萬 987 元作為私人用途，而其餘之 31 萬 6,645 元則仍留於趙姓廠商之持有中。經本署再次約談莊姓教授後，莊、趙 2 人對於上開案情均坦承不諱並繳回不法所得。

經本署偵辦本案及陸續爆發類似弊案後，在社會上及法界間亦引發爭議與討論，並使國科會檢討現行制度，於 101 年 7 月間修訂完成「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部分規定，放寬各大學申請空間，也針對經費浮報新增罰則，將視情況扣減申請學校管理費總浮報總



額1到3倍，並對浮報教師施以停權處分，建立一個理想的學術經費環境，將「科研採購」從「公務採購」中分出，以利學者的學術研究，如此一來，亦符合本署肅貪及反貪並重，達成治標（執法）又治本（防貪）之目的。

#### 拾肆、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許姓科長等人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頻傳，為因應此種鉅變，消防機關特種搜救勤務近來成為顯學，主要任務為支援國內地震、海嘯、颱風、洪水、土石流、山難及國際人道救援等重大災害搶救工作，任務具專業技術性，近年來我國消防機關在協助國際人道救援上，已發揮一定功效，亦倍受國際肯定。

而各消防機關辦理設備採購，目的係在各種災變如地震、雪地、洪災等惡劣環境之中，對人命之搜救能發揮效用，除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亦可把握黃金救援期，故若消防機關不肖承辦人員於辦理採購時圖利廠商、收取不正利益，護航特定廠商，限制優良廠商競爭，使劣幣驅逐良幣，枉顧採購品質，勢將影響各項搜救勤務之遂行，並可能造成人命傷亡之悲劇。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101年2月間調查發現，臺北市張姓、吳姓消防設備業者長期經營全國各消防機關採購，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採購人員多所接觸，經本署主動多方蒐證後，遂在派駐檢察官指揮下，自101年2月間起開始對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展開相關偵查作為，由通訊監察、行動蒐證等，偵查過程中發現，許姓科長平日與廠商交好，於北部出差均由廠商派車接送，並長期由接受廠商以食、宿、交通、喝花酒、性招待等不正利益供養，廠商並協助公務員謀議規格，同時加入特定綁標產品，並請原無意願之廠商提供虛偽報價及投標，以看似公平、實則壟斷之方式得標，曹姓公務員則是藉由採購審查車體等機會，多次接受吳姓、林姓廠商至理容KTV及酒店喝花酒招待。廠商對公務員均係以交朋友方式化解公務員心防，合理化接受招待的行為，進而事先洩漏採購資訊、內定分配標案方式，廠商並主動提供規格、預算代擬，再以灌水浮報產品2倍半以上之價格，在過程中並以不同產品特性、專利、規格、標準及鎖貨、綁交貨期限等手段用以限制競爭，達到得標之目的。101年10月2日，本署見時機成熟發動偵辦，前往張、吳姓業者等5家公司搜索，順利查扣帳冊、廠商圍標資料與公務員洩漏招標訊息及廠商彼此報備、鎖貨之電子郵件等重要帳冊、證物，並聲請將許姓公務員、張姓、吳姓業者羈押禁見，後經臺中地檢察署同年11月26日偵查起訴許姓、曹姓等2名公務員、廠商3人。

特種搜救技術在我國尚屬起步階段，相關之消防技術及設備對消防人員而言屬新領域，具相當專業性、技術性，設備來源通常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消防新知或國際交流取得。消防人員對消防設備的採購如未具專業性，需透過廠商提供產品資訊時，便給予相關消防廠商可趁之機，在相對資訊不透明的狀況下，既破壞官箴也浪費公帑，影響政府清廉形象，本署仍賡續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調查消防機關採購弊端，端正消防機關政風。

#### 拾伍、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戴姓技士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除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外，於工程完工後，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工



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如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契約未規定者，則各機關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惟具有決定或辦理支付公款權限之公務人員若趁承包廠商有領款之急迫性，而以藉機刁難或遲延撥款等方式，向廠商索取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則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取回扣罪嫌，得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也可能觸犯同法第 5 條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嫌，得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處罰甚重，且沒有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故公務人員切莫為了不該收取之利益而觸犯法網。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下午接獲情資，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建設課戴姓技士及相關人員利用核撥工程款之機會，刁難承攬工程廠商並索取賄款，且約定於隔日（10 月 3 日）上午在水里鄉公所內交付賄款 10 萬元等情形。經本署人員初步分析資料認為情資可信後，當晚隨即報請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隔日由檢察官率領 8 位廉政官佈署於水里鄉公所周圍蒐證，至當日上午 11 時果然見到承攬水里鄉公所某公共工程之某男性廠商，攜帶公事包進入水里鄉公所，並與戴姓技士於鄉公所 2 樓中庭外陽台上談話約 20 分鐘後即同時步入鄰近男廁內，隨後 2 人又同時離開男廁，廉政官見戴姓技士返回建設課且長褲口袋明顯鼓起，懷疑該男性廠商已將賄款 10 萬元交給戴姓技士，後 4 名廉政官即進入建設課表明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戴姓技士，經過廉政官權利告知後，由戴姓技士主動從口袋中掏出 10 萬元。隨後本署同步搜索戴姓技士與財政課陳姓課長之辦公室，及現場調閱涉案工程採購卷宗與鄉公所內部監視系統影像檔案，並約談陳姓課長及江姓鄉長至中部地區調查組說明。戴姓技士因收賄過程均遭廉政官錄影蒐證，故對於收受廠商 10 萬元一事坦承不諱，而戴、陳 2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經法官裁定戴姓技士及陳姓課長各以 5 萬元及 10 萬元交保，本案目前仍在持續偵辦中。

本署於水里鄉公所現場逮捕收受賄賂之戴姓技士後，仍持續調閱相關工程卷宗及約談其他廠商，展開後續清查有無其他弊案或涉案人員，並發現水里鄉公所因公庫存款不足，歷年來即有遲延支付工程款之陋習，而給予有心人士從中舞弊之機會，經本署偵辦本案後，水里鄉公所對於未付款案件應不致於再發生類似情形，藉此達到本署以肅貪手段達成防貪效果之目的。

#### 拾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局長、副局長、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第四河川局工程員等 7 人辦理治水工程集體貪瀆案

政府近年來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避免因颱風帶來大量的豪雨發生河川潰堤，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陸續編列大量預算，例如：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莫拉克風災重建經費 1,200 億及 6 年 540 億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積極投入防洪治水，然部分公務員藉此貪圖不法利益、圖利廠商，「豆腐渣工程」因而產生，導致水患頻仍。為此，本署相當關注該等治水工程，在長期監控調查下，查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與工程廠商密切交往，涉嫌自 99 年間起，利用經辦工程



機會，接受不同廠商之不正利益。初步清查計有曾文溪西庄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等 10 餘件工程經辦過程涉有弊端。嗣由本署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高雄地檢署共同立案偵辦。

專案小組依據長期監控調查所得情資研析，在益○○公司及育○公司任職之朱○○與民眾賴○○，係扮演鋼柵石籠廠商與河川局人員聯繫之主要角色，遂調閱朱○○等人之通聯紀錄、通訊監察及長期針對涉案公務員實施行動蒐證，終於在 101 年 7 月間掌握高層公務員收受賄賂及接受招待、圖利廠商等不法事證。專案小組認時機成熟，遂由派駐檢察官高大方、王柏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8 月 8 日指揮廉政官、檢察事務官等共百餘人，同步搜索臺北、臺中、高雄等共 29 處地點，並帶回犯罪嫌疑人 17 人、證人 12 人，於部分廠商家中並搜得廠商與公務員間交際應酬等帳冊資料，經檢察官訊問後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等 4 人獲准。

專案小組經慎密分析相關扣案資料，並策動朱○○坦承部分行賄事實，遂掌握育○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為行賄張○○、謝○○之實際金主，陳○○並指示朱○○等人游走各單位及顧問公司間安插育○公司圖說；另本署於 8 月 16 日展開第二波搜索行動，計動員廉政官 30 人，同步搜索廠商育○公司基隆、臺北、臺中、嘉義等 7 處地點，帶回犯罪嫌疑人第七河川局局長張○○等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育○公司負責人陳○○獲准。

本署經調查後，認第七河川局局長張○○等 7 名公務員及廠商陳○○等 7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業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嗣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除將張○○等 7 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外，同時將渠等另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重大違法失職部分，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從嚴議處上開公務員行政違失責任，主管人員並應予調離主管職務。另一方面，持續結合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廉政防貪工作，協助機關針對弊失風險檢討改進，雙管齊下，達到「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工作目標，俾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拾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校專員涉嫌詐領走私私煙檢舉獎金案

100 年 12 月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接獲匿名檢舉信，指稱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郭姓中校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菸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菸的檢舉獎金，詐得不法款項逾 339 萬餘元，經海巡署政風處主動清查後移由本署偵辦。案經承辦廉政官深入追查發現，郭○○涉嫌自 95 年至 99 年間，利用 4 起走私香菸案，找友人充當檢舉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請領檢舉獎金，且事後其直屬長官謝姓上校並出具不實職務報告指證郭○○確有發送檢舉獎金等情，本署立案後即由南部地區調查組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1 年 1 月 9 日函調相關卷證資料分析，在派駐檢察官許佳龍的指示下，全面清查郭○○所偵辦之具有檢舉人且已領得檢舉獎金之走私香菸案件，發現郭○○於 95 年至 99 年間所偵辦之 4 起走私香菸案件，檢舉人均為同一名鄭姓男子，且鄭姓男子並無任何漁民、漁船、洋煙酒攤商等相關背景，也未有任何走私、違反菸酒管理法條例或商標法等前科資料，顯示其檢舉能量有限，殊難達檢舉 4 件且全數查獲之機率，遂將檢舉筆錄、真實姓



名對照表及獎金領據等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中查獲「黃○○走私私煙案」之檢舉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及領據等文件鑑定結果均係郭姓中校之左拇指指紋，證實郭○○確有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不實檢舉筆錄藉以詐領檢舉獎金，足生損害於財政部國庫署之利益。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除了協請嘉義地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外，並聲請通訊監察，同時，專案小組往返臺中及嘉義地區進行蒐證跟監，查悉郭姓中校家屬與檢舉人鄭姓男子為十幾年之熟識好友，且鄭姓男子平日以屠宰為業卻對檢舉走私對象的時間、地點等細節非常清楚實屬不常，專案小組蒐證研判後，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見時機成熟，由本署南部及中部地區調查組共出動 25 名廉政官，在檢察官的指揮下發動搜索及約談行動，分別搜索 3 處地點、帶回嫌疑人及證人共 7 名到案說明；專案小組運用偵查技巧突破鄭姓檢舉人心防，使其坦承因與郭姓中校多年好友關係，故充當人頭協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然分文未取，亦無領取任何檢舉獎金。

本署將相關涉案人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複訊，軍事檢察官諭令謝姓上校以 15 萬元交保，郭○○則以有串供之虞聲請羈押獲准。專案小組續就扣得之證物擴大清查，發動第二波約談行動，陸續通知 6 名證人到案說明，同時，持續清查資金帳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縱郭○○矢口否認前開犯行，惟檢舉人於偵查中結證屬實，且有鑑定書等相關資料可證，所辯無非狡賴飾詞，全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在案。另海巡署於案發後，除將郭○○依法停職外，並記 2 大過處分，謝姓上校則記 1 大過處分並降調非主管職務。

本案郭姓中校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指定之主管陪同監發獎金，且直屬主管並未落實監督發放之責，又無其他複核管控機制下，造成無人監督之疏失漏洞，使有心人得以遂其犯行，海巡署針對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特進行全國性專案清查，期以早期發現不法情狀，期前偵辦以達肅貪、防貪之效。本案偵辦期間，除了與海巡署政風處密切配合，得以側面解析犯罪網絡人際關係外，並定期積極與地檢署檢察官開會研議、沙盤推演，訂立偵查計畫，確立偵查方向，在蒐獲具體跡證取得有利供詞下，順利偵破本案，並建立本署與地檢署及軍檢署共同合作偵查的極佳典範。

## 拾捌、公務人員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案

100 年 8 月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匿名檢舉信，指稱高雄市百○旅行社涉嫌與公務員聯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經承辦廉政官深入分析並過濾清查後，發現百○旅行社確有涉嫌情事，遂立案偵辦。案經深入查證後，另行發現亞○、力○旅行社及美○小舖、尚○服飾等簽約廠商亦有類似涉嫌情事，涉案單位遍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公車處、輪船公司、屏東市公所清潔隊等機關。因本件涉案機關公務員人數眾多，資料清查比對曠日廢時，為有效運用偵查資源，乃採司法偵查與行政清查並行，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市公政風室協助清查並策動涉案公務員主動自首。

101 年 2 月 22 日進行首波約談行動，經通知高雄市公車處 4 名司機到場詢問，突破涉嫌公務員心防，當場自白犯行並向檢方繳回犯罪所得。其後高



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公車處政風室等政風單位策動機關涉案員工出面自首，計有 30 名公務員陸續到案自首，並繳回詐領補助款項 68 萬餘元。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持續分析相關刷卡明細等卷證資料，且前往涉案旅行社及國旅卡簽約商店喬裝探詢並蒐證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俟時機成熟，針對百○旅行社發動第一波搜索，續於 101 年 5 月 9 日、17 日分別針對美○小舖、尚○服飾及力○旅行社發動第二波、第三波搜索，就扣得關鍵證物擴大清查，同時，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市公所政風室陸續策動其他涉案公務人員自首。本案在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指揮下，動員該組全數廉政官計 20 名，搜索共 6 處地點，全案自首人數多達 167 人，共追繳所詐領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440 萬元。

本案涉案公務員層級多為司機、技工、清潔隊員等基層公務人員，且慣以口耳相傳、互相介紹方式至特定商店消費刷卡詐領得手，涉案時間橫跨 98 年至 101 年間，屬於長期性、集體性犯罪，然多數涉案之基層公務員僅因貪圖小利偶起貪念，惡性尚非重大，且自首犯行並繳回不法所得，均獲檢方以職權處分。為避免政府提供公務人員休假補助的美意遭濫用，本案於移送後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俾重新檢視國旅卡補助制度之設計有無漏洞或不合時宜之處，期以從根本杜絕再有是類案件發生。

#### 拾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科員受理逃逸外勞自首涉嫌貪瀆案

100 年 12 月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外勤同仁聽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二專勤隊受理逃逸外勞自首之人員，向外勞誑稱可加快辦理返國手續，藉此向外勞詐騙超額費用，經初步查證，發現臺南市第二專勤隊科員陳○○涉嫌重大，遂以公務人員涉嫌貪瀆方向立案調查，報請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許嘉龍指揮偵辦。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首先廣泛蒐集相關情資，研析臺南市第二專勤隊人員向逃逸外勞詐取金額之手法，發現該隊科員陳○○利用逃逸外勞自首後旋即被遣返回國，日後已無人證可供對質之僥倖心態，明知逃逸自首外勞實際應繳交行政罰鍰、代訂機票及其他辦理費用僅需約 1 萬 8 千元，卻俟機向不諳臺灣法令又急於返國的自首外勞誑稱可加快辦理返國手續，惟須繳交上述費用計約 2 萬 2 千元，每案超收約 4 千元。

陳○○將名片廣發所認識的外勞，並不厭其煩地向來電詢問的外勞解釋移民署遣返流程，該等逃逸外勞於臺灣人生地不熟且欠缺諮詢管道，因而對陳○○所言深信不疑，隨著外勞圈內口耳相傳，不計其數的逃逸外勞遠從北部及中部南下至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指定由陳○○辦理自首返國手續，並於不知被詐騙超額繳交費用之情況下即被遣送出境。

本案偵辦過程中苦無逃逸外勞指證，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許嘉龍因而指示該組偵辦人員可至機場攔堵由陳○○辦理自首返國之外勞，俾獲得外勞指證。該組承辦人員獲知陳○○受理之自首案件外勞將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出境，乃結合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航空警察局警察人員共同執行追蹤暨攔截勤務，當（28）日於小港機場即時順利將準備出境之 2 位逃逸外勞攔截，帶回臺南地檢署偵詢，2 位逃逸外勞均坦承不知辦理自首返國費用總額，皆依陳○○要求的數額繳款；並同步搜索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暨傳訊陳○○及相關人



員，陳○○仍狡辯均依規定收費並無不法，偵詢過程毫無悔意，遭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移民署為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管理、執行機關，各專勤事務大隊職司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事項。本案涉案人員陳○○雖為移民署專勤隊基層承辦人員，然因其熟悉受理、收容及遣送外勞流程，因而得以鑽程序漏洞，假藉代辦機票名義向自首外勞誑詐超額費用。本案發生後，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迅速修正該隊對逾期停留、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流程，並嚴禁承辦人與外勞有任何金錢代辦往來，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亦引以為鑑，嚴密防堵相關程序漏洞，顯見本案偵辦對於掃除移民署專勤隊基層陋習，對於本署展現整肅吏治決心，及提升人權保障有正面積極意義。

## 貳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巡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財案

101年3月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情資，指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巡官，利用一般民眾觸法後對刑案偵辦及移送流程不熟悉，亟欲瞭解偵辦進度之心態，經常對外佯稱自己是分局長，並以有能力代為疏通承辦人員甚至解決官司為由，多次向被害人索討「打點費」或要求被害人飲宴招待。而被害人在花費錢財卻終究仍得面對法律制裁之情況下，卻因畏懼其假冒分局長之職務權勢而不敢聲張，敢怒不敢言。因情資來源可靠，遂以公務人員涉嫌貪瀆方向立案調查，報請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偵辦。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首先全面清查該警察局列管風紀顧慮之官警，並過濾該局所屬17個分局歷年偵辦、移送刑案600餘筆後，鎖定某分局巡官許○○涉有重嫌。經逐一清查比對並探訪相關證人後，查知劉姓被害人曾因販賣仿冒名牌包遭該分局查獲，而許○○獲知後便積極透過共犯林○○居中拉線，兩人一搭一唱，向被害人訕稱許○○是分局長，若要解決官司得花費10萬元，幾經被害人討價還價後，終向劉姓被害人詐取7萬元得手。惟劉姓被害人因自己觸犯刑案在先而不願出面舉發，經承辦廉政官多次勸說並曉以大義，鼓勵渠勇於舉發以揪出惡警，終於策動其出面檢舉。

案經缜密卷證蒐集、研析及多次行動蒐證之後，101年4月24日，在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王柏敦指揮下，動員該組20名廉政官，執行搜索、拘提行動，查扣詐財過程錄音檔、行動電話、銀行存摺等證物，並同步傳喚主嫌許○○、拘提共犯林○○以及約談相關證人到案說明後，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主嫌許○○、共犯林○○移送法辦。

依據警察法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以，警察人員知法犯法最為民眾所詬病，而員警觀念偏差、督察系統失靈與喪失監督功能、機關考核制度欠落實、警察工作環境誘因等因素，都可能造成警察人員違法涉貪。本案主嫌許○○利用擔任分局巡官之機會，向他人誑稱可代為解決案件，訕詐金錢，嚴重破壞警譽，案經起訴後即遭停職處分。本案於移送後旋即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向該局督察室提出相關建議意見，該局督察室亦將本案作成案例教育，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以導正少數風紀顧慮員警之偏差觀念，俾防杜是類案件發生。